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

法人代表：李小江

项目负责人：李小江

联系电话：13288232268

邮编：528000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望宝东路 26 号 3 栋 5 楼之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83171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黄芷君	工程师	报告编制	黄芷君
2	张景书	高级工程师	审核	张景书
3	李凯	高级工程师	审定	李凯

监测单位：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21870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与验收范围	1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1
3.4 生产工艺流程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12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 环境保护设施	16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环境质量标准	2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目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8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8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9
10.4	综合验收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4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58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塍宝东路26号3栋5楼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23°2'32.100"N，113°3'34.010"E。企业主要从事布料印花的生产经营，年生产印花布料300吨。公司租用已建厂房的5楼，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150 m²。从业人员为8人，年工作312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0小时（8:00~18:00）。公司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企业于2025年10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5年12月30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37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印花布料300吨，批准的设备主要为数码印花机3台、热转印机1台、烫画机1台。

项目于2026年2月1日竣工，落实环评及审批的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的内容一致。企业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回执（登记编号为92440604MADG92HB8A002Z，详见附件3）。项目生产调试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对现有的设备数量及规模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企业于2026年3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试生产监测期间工况约为88.40%。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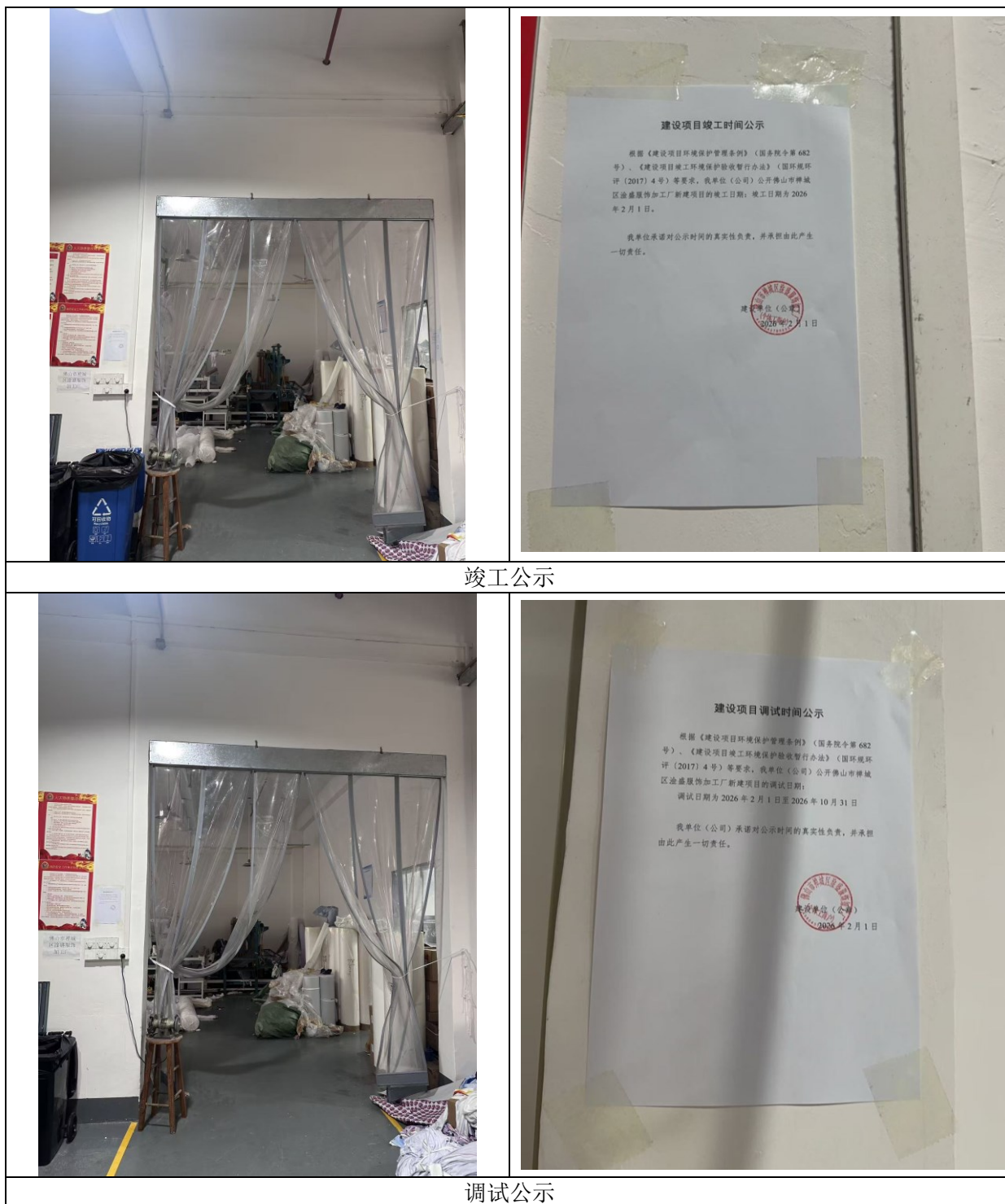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08.15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7.31修订，2026.8.15实施）；
- (6)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0) 《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
- (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1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12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37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2月30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塍宝东路26号3栋5楼之一（地理位置见图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23°2'32.100"N，113°3'34.010"E。项目北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空地，西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150 m²，生产车间设有数码印花区、热转印区和仓库，危废间设于生产车间的北面。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项目500米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和图3-4。项目周边实际的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3-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朗希婴幼儿学院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面	104
下朗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面	187
上朗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面	193
骏朗苑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369
古灶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古灶村	305

禅城区张槎街道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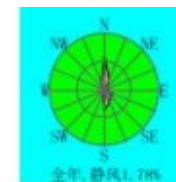


图 3-1 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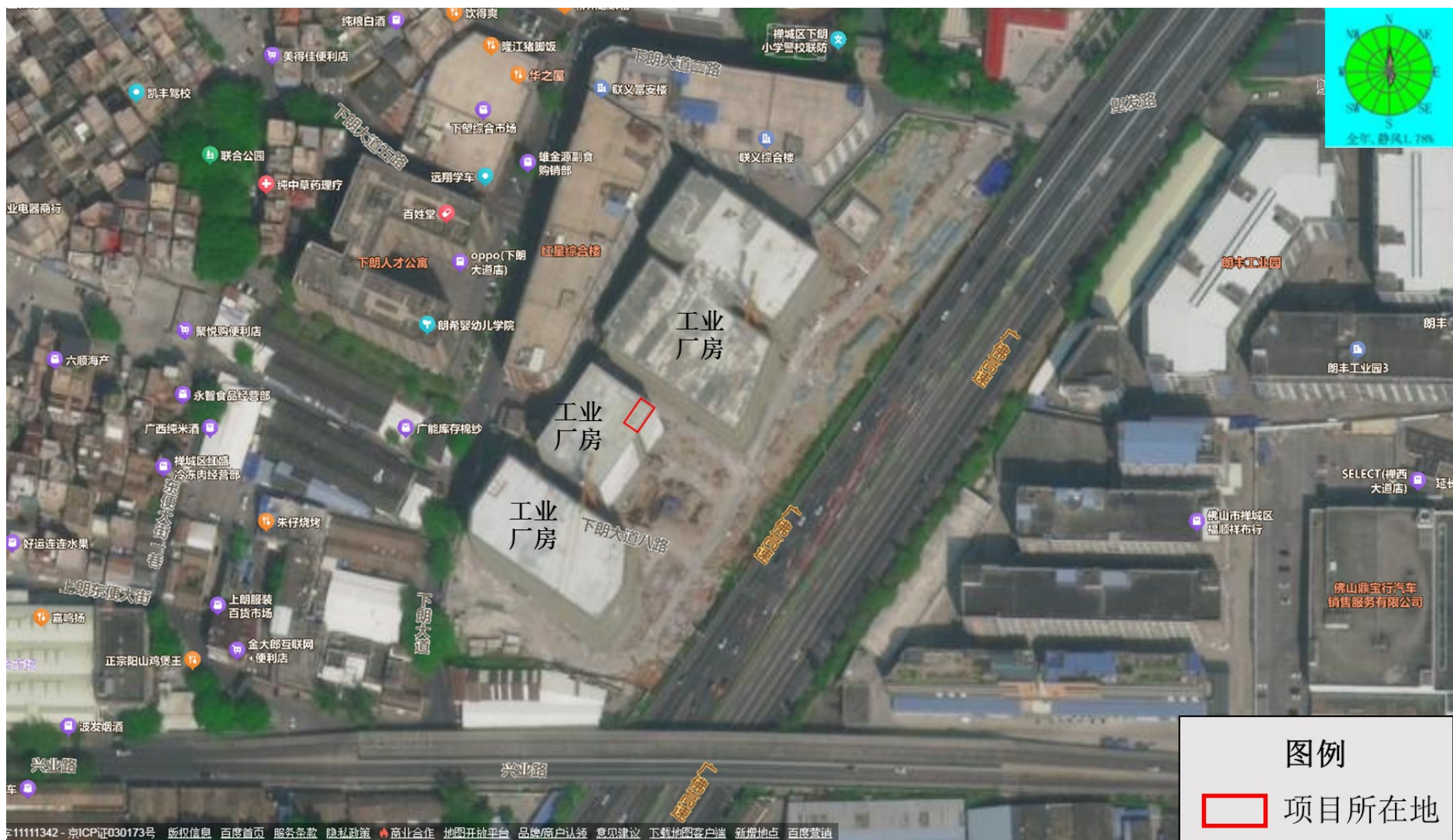


图 3-2 公司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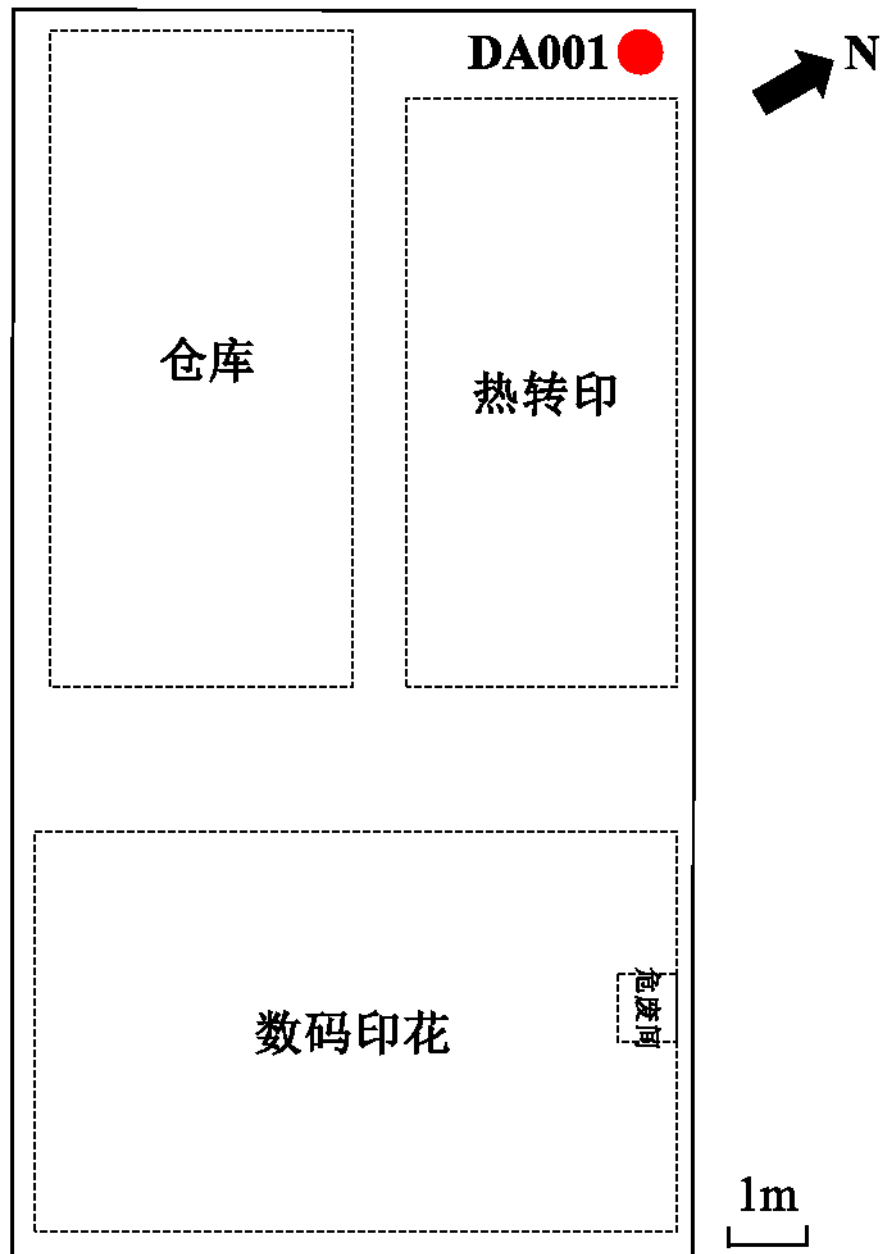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与验收范围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0 m ² ，位于5楼，每层楼高5m，楼高25m，包括数码印花区（70 m ² ）和热转印区（25 m ² ）	占地面积150 m ² ，位于5楼，每层楼高5m，楼高25m，包括数码印花区（70 m ² ）和热转印区（25 m ² ）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占地面积约为15 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占地面积约为15 m ²	位置由原东南面调整至西北面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不变
	给排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数码印花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热转印废气	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6 m排气筒DA001排放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6 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料和废纸收集外卖给回收商	废布料和废纸收集外卖给回收商	不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已按相关规范处理，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定期交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调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位置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和水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本次验收数量
产品	印花布料	吨/年	300	300
原辅材料	布料	吨/年	305	305
	墨水	吨/年	5.62	5.62
	印花纸	吨/年	15	15
能源和水耗	电	万千瓦时/年	15	15
	生活用水	m³/年	80	80

3.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布料印花的生产制造，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工艺为数码印花和热转印，其生产工艺说明及工艺流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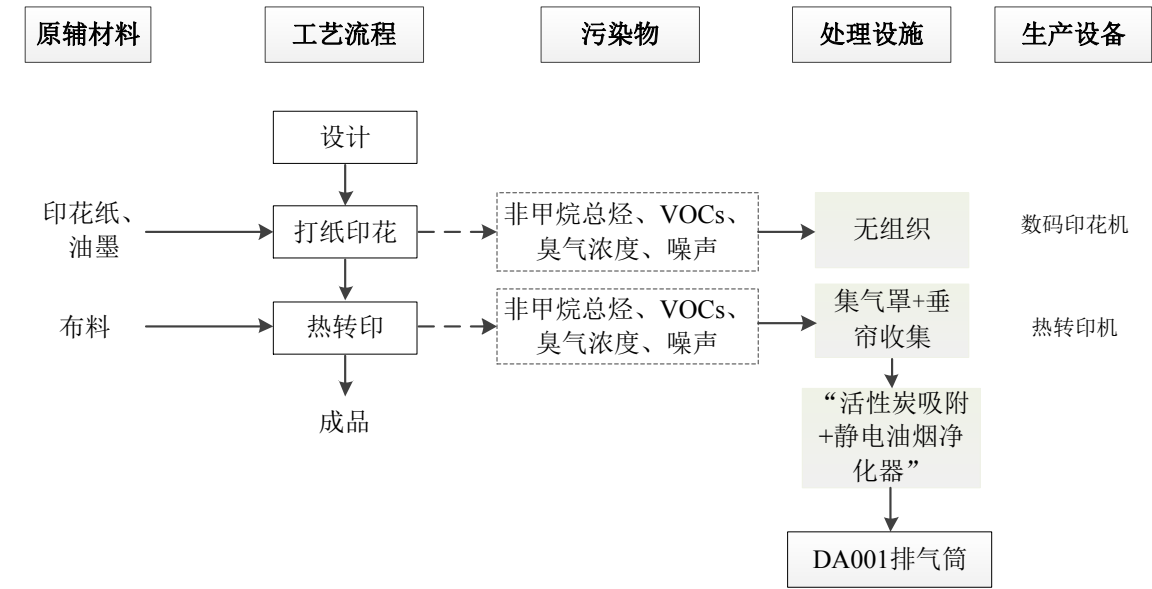


图 3-5 布料印花工艺流程图

生产说明：

设计：按照市场趋势，设计布料印花样式；

打纸印花：根据设计的布料印花样式，将设计印花打印至印花纸上，不需要制版，印花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印花采用喷墨的方式；

热转印：将打印好印花的印花纸通过热转印机转印至产品布料上，工作温度为120-200℃，热转印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审批的“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调整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更高，不会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调整了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的位置，本项目没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也没有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塍宝东路26号3栋5楼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23°2'32.100"N，113°3'34.010"E。企业主要从事布料印花的生产经营，年生产印花布料300吨。公司租用已建厂房的5楼，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150 m²。从业人员为8人，年工作312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0小时（8:00~18:00）。公司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佛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佛山水道省考横滘断面水质为III类，达标，水质与2023年持平。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佛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声环境现状调查。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河），对区域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6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能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75~80 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昼间各个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再加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和废纸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1.5 总量控制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072 万 m³/a，COD_{Cr} 排放量为 0.003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4 t/a。COD_{Cr}、NH₃-N 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指标。

(2) 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70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2 t/a。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0.70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3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2 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37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2月30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5-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去向	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	东鄱污水处理厂	/	三级化粪池	/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和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DA001	热转印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设计风量为 12000m ³ /h	高 26m





图 5-2 排气筒 DA001



图 5-3 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采用了墙体隔声，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布料、废纸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料、废纸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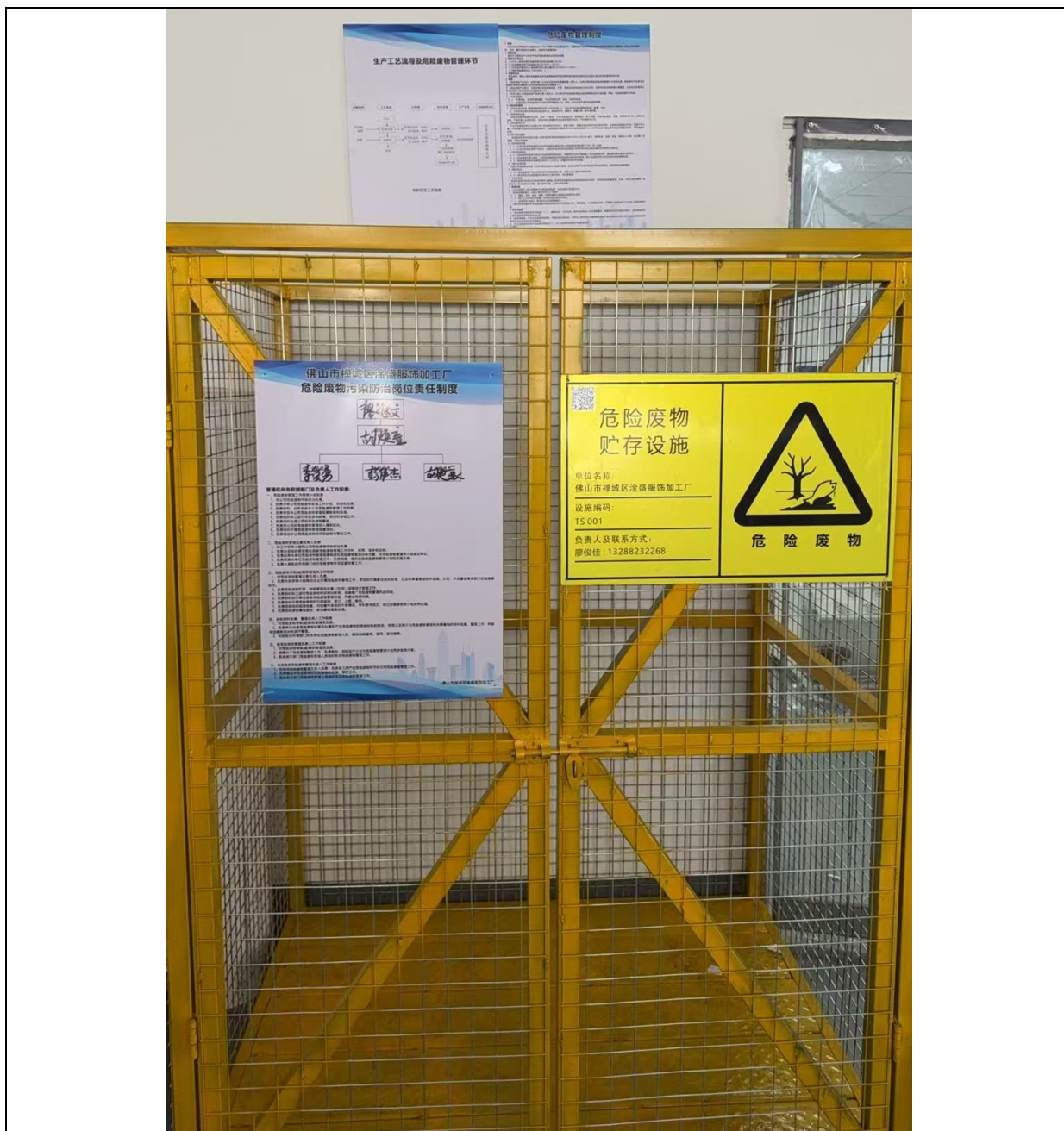


图 5-3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河）。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河）。	已落实
大气污染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2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总VOCs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减振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产生噪声较小的设备布置于距敏感点较近的位置，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安装时做了减振处理，采取了墙体隔声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境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渗、防漏等。	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 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佛山水道（汾江河）。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中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6~9	40	10	5	10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和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 VOCs。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1~表 6-3。

表 6-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	-------	-----	------	---------	----

		高度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热转印废气	DA001	26m	非甲烷总烃	70	/	GB 41616-2022
			总 VOCs	80	2.55*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	6000（无量纲）	GB 14554-93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一半执行。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数码印花、热转印	总 VOCs	2.0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表 6-3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厂区内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41616-202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项目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佛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072 万 m³/a，COD_{Cr} 排放量为 0.003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4 t/a。COD_{Cr}、NH₃-N 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指标。

(2)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37 号），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0.70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3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2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热转印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生产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臭气浓度每天 4 次，其余每天 3 次	2026.04.23~ 2026.04.24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DA001 生产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1	总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臭气浓度每天 4 次，其余每天 3 次		
	项目厂界下风向○2				
	项目厂界下风向○3				
	项目厂界下风向○4				
	厂区内○5	NMHC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026.04.23~2026.04.24

备注：厂界东南无窗，西北面、西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故不布置检测点。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单位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YLB-3330D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无量纲） 无组织：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8.2 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动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如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5	合格
			KED-091-6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7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总 VOC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1	合格
			KED-125-2	合格
			KED-125-7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5	合格
			KED-091-6	合格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KED-102-1	合格
臭气浓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	KED-091-5	合格
			KED-091-6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KED-021-10	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黄展涛	上岗证	KED057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3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蔡达铭	上岗证	KED060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廖明杰	上岗证	KED059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林秋萍	上岗证	KED046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彭静雯	上岗证	KED047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婵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38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敏	上岗证	KED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内使用；③采样分析系统再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④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⑤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见表 8-4，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5~表 8-7，质控样品数统计表见表 8-8。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2026-04-23	C 路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99.0	-1.0	±5	合格	
	KED-125-3			100	98.9	-1.1	±5	合格	
	KED-125-7			100	101.9	1.9	±5	合格	
	KED-125-1			100	99.5	-0.5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4	-0.6	±5	合格	
	KED-125-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 误差 (%)	合格与 否	备注
	3								
	KED-125-7			100	99.3	-0.7	±5	合格	
	KED-125-1		D路	100	98.2	-1.8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1.0	1.0	±5	合格	
	KED-125-3			100	98.3	-1.7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1			100	100.8	0.8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3			100	99.2	-0.8	±5	合格	
	KED-125-7			100	98.9	-1.1	±5	合格	
多路空气 烟气综合 采样器 YLB-2700 S	KED-125-1	2026-04-24	C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99.0	-1.0	±5	合格	
	KED-125-3			100	101.9	1.9	±5	合格	
	KED-125-7			100	99.4	-0.6	±5	合格	
	KED-125-1			100	98.1	-1.9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1	-0.9	±5	合格	
	KED-125-3			100	99.8	-0.2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1		D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			100	100.7	0.7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3								采样后
	KED-125-7			100	99.6	-0.4	±5	合格	
	KED-125-1			100	100.5	0.5	±5	合格	
	KED-125-2			100	99.9	-0.1	±5	合格	
	KED-125-3			100	101.3	1.3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9	0.9	±5	合格	

表 8-5 实验室平行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项目编号	KED25953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3B1009 平	3.33	3.33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3B1029 平	1.82	1.82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4B1012 平	2.23	2.23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4B1032 平	1.71	1.71	0.0	±15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表 8-6 实验室空白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项目编号	KED25953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空白 1 (2026.04.23)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空白 2 (2026.04.24)	0.06 (L)	<0.06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空白 1 (2026.04.23)	0.06 (L)	<0.06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空白 2 (2026.04.24)	0.06 (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7 全程空白气体质控数据分析表

项目编号	KED25953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3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3B1038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4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4B1038	0.06 (L)	<0.06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FQ260423B1008	0.01 (L)	-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KQ260423B1039	0.01 (L)	-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KQ260423B1040	0.01 (L)	-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FQ260424B1008	0.01 (L)	-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KQ260424B1039	0.01 (L)	-
VOCs	DB44/816-2010 附录 E	0.01	mg/m ³	KQ260424B1040	0.01 (L)	-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8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数量	测定值范围 g	标准值允许范围 g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0	--	--	--	--	--	--	--	--	2	-0.5~8.6	≤10	--	--	--	--	2	100	4	100
总 VOCs	36	--	--	--	--	--	--	--	--	2	13.1~13.6	≤15	--	--	--	--	2	100	6	100

8.5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9 噪声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 评定
2026-04-23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检测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4-24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具体质量控制内容详见附件 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t/a）	实际产量（kg/d）	工况（%）
印花布料	2026.4.23	300	850	88.40
	2026.4.24		850	88.40
备注	年工作时间_312_天，每天工作_10_小时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限值	单位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4-23	总 VOCs	标杆流量	11687	11422	11077	--	12830	12608	12453	--	--	m³/h	--
		排放浓度	1.20	1.20	1.05	--	0.79	0.84	0.75	--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1.40×10 ⁻²	1.37×10 ⁻²	1.16×10 ⁻²	--	1.01×10 ⁻²	1.06×10 ⁻²	9.34×10 ⁻³	--	2.55	kg/h	达标
	NMHC	标杆流量	11687	11422	11077	--	12830	12608	12453	--	--	m³/h	--
		排放浓度	3.33	3.62	3.86	--	2.47	2.51	2.35	--	7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3.89×10 ⁻²	4.13×10 ⁻²	4.28×10 ⁻²	--	3.17×10 ⁻²	3.16×10 ⁻²	2.93×10 ⁻²	--	--	kg/h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3548	4168	4786	977	1122	1122	1318	6000	无量纲	达标
2026-04-24	总 VOCs	标杆流量	11463	11619	11126	--	12816	12927	12681	--	--	m³/h	--
		排放浓度	0.88	0.92	0.91	--	0.76	0.66	0.59	--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1.01×10 ⁻²	1.07×10 ⁻²	1.01×10 ⁻²	--	9.74×10 ⁻³	8.53×10 ⁻³	7.48×10 ⁻³	--	2.55	kg/h	达标
	NMHC	标杆流量	11463	11619	11126	--	12816	12927	12681	--	--	m³/h	--
		排放浓度	4.50	3.25	3.16	--	2.23	2.13	2.16	--	7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5.16×10 ⁻²	3.78×10 ⁻²	3.52×10 ⁻²	--	2.86×10 ⁻²	2.75×10 ⁻²	2.74×10 ⁻²	--	--	kg/h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4786	3548	4168	1318	1318	851	1122	6000	无量纲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6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			
参照标准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内容；2）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根据参照标准要求，其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对应高度限值的 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2026-04-23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								
2026-04-24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4-23	总 VOCs	○1#	0.02	0.02	0.08	--	2.0	达标
		○2#	0.22	0.19	0.14	--		达标
		○3#	0.19	0.18	0.12	--		达标
		○4#	0.17	0.22	0.16	--		达标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3	13	11	14		达标
		○3#	12	11	12	11		达标
		○4#	13	14	13	11		达标
2026-04-24	总 VOCs	○1#	0.01	0.02	0.05	--	2.0	达标
		○2#	0.12	0.15	0.19	--		达标
		○3#	0.33	0.12	0.30	--		达标
		○4#	0.11	0.16	0.22	--		达标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2	16	14	11		达标
		○3#	13	12	15	14		达标
		○4#	13	14	12	12		达标
参照标准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厂区内○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26-04-23	第一次	1.76	1.76	10	达标
		第二次	1.63			
		第三次	1.68			
	2026-04-24	第一次	1.77	1.77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68			
参照标准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的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3.56%~27.86%，对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18.51%~44.5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9.2.2 噪声监测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6-04-23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昼）； 2026-04-24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昼）。						
检测点 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噪声源	达标判定
			L _{Aeq}	L _{Aeq}		
▲1-项目 地东北边 界外 1 米	2026-04-23	13:30-13:35	60	65	机械噪声	达标
	2026-04-24	13:40-13:45	58	65	机械噪声	达标
参照 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	厂界东南无窗，西北面、西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故不布置检测点。 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表 9-5 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工作日为 312 天/年，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12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和 VOCs 排放量核算结果如表 9-6 所示。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速 率（kg/h）	污染物处理前 有组织产生速 率（kg/h）	工作 制度	工况	折算为 100%工况 后有组织排放口 排放总量（t/a）	折算为 100% 工况后无组 织排放总量 （t/a）	折算为 100% 工况后有组织 和无组织排放 总量合计(t/a)	环评与批复文 件控制指标 （t/a）	与总量控 制要求符 合情况
DA001	NMHC	3.17×10 ⁻²	0.039	312 天, 10h	88.40%	0.112	0.138	0.25	0.236（有组织） +0.472（无组 织）=0.708	符合
	VOCs	1.06×10 ⁻²	0.014			0.037	0.049	0.086		符合
备注：（1）污染物排放速率及产生速率取监测结果的最大值，“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对应为对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18.51%，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22.63%；（2）无组织排放按处理前有组织产生速率、收集效率反推计算；“集气罩+软胶帘”收集效率取 50%，“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对应值。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审批的“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调整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更高，不会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调整了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的位置，调整后对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饭堂和宿舍。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和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KED25953)，监测结果表明：

(1) 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度值)。

◇噪声

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布料、废纸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料、废纸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不分配总量指标；项目排放的废气符合VOCs总量控制要求。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禅环审〔2025〕37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 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条文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塍宝东路26号3栋5楼之一，项目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150m²，年生产印花布料300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各项工作。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印花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通过“活

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三、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7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72t/a。本批复中新增的VOCs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区域削减措施获得，按照“减二增一”原则从佛山市禅城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运维、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等相关工作。



附件 2 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KED25953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滄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塍宝东路 26 号 3 栋 5 楼之一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编 制: 曾子敏

审 核: 邓丽婵

批 准: 梁志谦

签发日期: 2026.5.14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3.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
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系电话: 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芷君
联系电话	13929178833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禅城区滘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t/a）	实际产量（kg/d）	工况（%）
印花布料	2026.4.23	300	850	88.40
	2026.4.24		850	88.40
备注	1. 年工作时间 312 天，每班工作 10 小时； 2. 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 (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总 VOCs	2026-04-23 至 2026-04-24 频次: 处理前、后各 3 次/天, 2 天。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YLB-3330D (S); 2、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黄展涛、林喜政、蔡达铭、廖明杰。	2026-04-23 至 2026-04-28
		非甲烷总烃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YLB-3330D (S); 2、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3、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臭气浓度	2026-04-23 至 2026-04-24 频次: 处理前、后各 4 次/天, 2 天。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YLB-3330D (S); 2、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总 VOCs	2026-04-23 至 2026-04-24 频次: 3 次/天, 2 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臭气浓度	2026-04-23 至 2026-04-24 频次: 4 次/天, 2 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厂区内 O5	非甲烷总烃	2026-04-23 至 2026-04-24 频次: 3 次/天, 2 天。		陈展毅、聂小媚。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噪声	项目地东北边界外 1 米▲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4-23 至 2026-04-24 频次: 1 次/天, 昼间时段检测, 2 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陈展毅、 聂小媚。	2026-04-23 至 2026-04-24
备注	无					

五、样品信息 (见表 2)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3B100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3B1010	
			第三次	FQ260423B1011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423B101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3B1013	
			第三次	FQ260423B1014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4B100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4B1010	
			第三次	FQ260424B1011	
	总 VOCs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4B1012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60424B1013	
			第三次	FQ260424B1014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423B1001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60423B1002	
			第三次	FQ260423B1003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3B1004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60423B1006	
			第三次	FQ260423B1007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424B1001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60424B1002	
			第三次	FQ260424B1003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4B1004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FQ260424B1006	
			第三次	FQ260424B1007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3B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3B1017		
			第三次 FQ260423B1018		
			第四次 FQ260423B1019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423B1020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3B1021		
			第三次 FQ260423B1022		
			第四次 FQ260423B1023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4B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4B1017		
			第三次 FQ260424B1018		
			第四次 FQ260424B1019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424B1020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4B1021		
			第三次 FQ260424B1022		
			第四次 FQ260424B1023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60423B1001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02		
			第三次 KQ260423B1003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60423B1004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05		
			第三次 KQ260423B1006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60423B1007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08		
			第三次 KQ260423B1009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60423B1010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11		
			第三次 KQ260423B1012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60424B1001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02		
			第三次 KQ260424B1003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60424B1004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05		
			第三次 KQ260424B1006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60424B1007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08		
			第三次 KQ260424B1009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60424B1010	Tenax 管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11		
			第三次 KQ260424B101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60423B101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17	
			第三次 KQ260423B1021	
			第四次 KQ260423B1025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60423B101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18	
			第三次 KQ260423B1022	
			第四次 KQ260423B1026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60423B101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19	
			第三次 KQ260423B1023	
			第四次 KQ260423B1027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60423B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20	
			第三次 KQ260423B1024	
			第四次 KQ260423B1028	
		上风向○1	第一次 KQ260424B101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17	
			第三次 KQ260424B1021	
			第四次 KQ260424B1025	
		下风向○2	第一次 KQ260424B101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18	
			第三次 KQ260424B1022	
			第四次 KQ260424B1026	
		下风向○3	第一次 KQ260424B101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19	
			第三次 KQ260424B1023	
			第四次 KQ260424B1027	
		下风向○4	第一次 KQ260424B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20	
			第三次 KQ260424B1024	
			第四次 KQ260424B102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第一次 KQ260423B1029 KQ260423B1030 KQ260423B103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3B1032 KQ260423B1033 KQ260423B1034	
			第三次 KQ260423B1035 KQ260423B1036 KQ260423B1037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第一次 KQ260424B1029 KQ260424B1030 KQ260424B103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424B1032 KQ260424B1033 KQ260424B1034	
			第三次 KQ260424B1035 KQ260424B1036 KQ260424B1037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 30 (无量纲) 无组织: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总 VOCs	2026-04-23	11687	11422	11077	--	12830	12608	12453	--	--
			1.20	1.20	1.05	--	0.79	0.84	0.75	--	80
			1.40×10 ⁻²	1.37×10 ⁻²	1.16×10 ⁻²	--	1.01×10 ⁻²	1.06×10 ⁻²	9.34×10 ⁻³	--	2.55*
			11687	11422	11077	--	12830	12608	12453	--	--
	非甲烷总烃	2026-04-23	3.33	3.62	3.86	--	2.47	2.51	2.35	--	70
			3.89×10 ⁻²	4.13×10 ⁻²	4.28×10 ⁻²	--	3.17×10 ⁻²	3.16×10 ⁻²	2.93×10 ⁻²	--	--
			4168	3548	4168	4786	977	1122	1122	1318	6000
			11463	11619	11126	--	12816	12927	12681	--	--
	总 VOCs	2026-04-24	0.88	0.92	0.91	--	0.76	0.66	0.59	--	80
			1.01×10 ⁻²	1.07×10 ⁻²	1.01×10 ⁻²	--	9.74×10 ⁻³	8.53×10 ⁻³	7.48×10 ⁻³	--	2.55*
			11463	11619	11126	--	12816	12927	12681	--	--
			4.50	3.25	3.16	--	2.23	2.13	2.16	--	70
非甲烷总烃	2026-04-24	5.16×10 ⁻²	3.78×10 ⁻²	3.52×10 ⁻²	--	2.86×10 ⁻²	2.75×10 ⁻²	2.74×10 ⁻²	--	--	
		3548	4786	3548	4168	1318	1318	851	1122	6000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废气治理工艺:活性炭+静电吸附;2.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6m;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4."*"表示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4.6.2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2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废气治理工艺:活性炭+静电吸附;2.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6m;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4."*"表示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4.6.2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2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5)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O1	2026-04-23	0.02	0.02	0.08	--	2.0
	下风向O2		0.22	0.19	0.14	--	
	下风向O3		0.19	0.18	0.12	--	
	下风向O4		0.17	0.22	0.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2026-04-23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3	13	11	14	
	下风向O3		12	11	12	11	
	下风向O4		13	14	13	1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76	1.63	1.68	--	10
总 VOCs	上风向O1	2026-04-24	0.01	0.02	0.05	--	2.0
	下风向O2		0.12	0.15	0.19	--	
	下风向O3		0.33	0.12	0.30	--	
	下风向O4		0.11	0.16	0.2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2026-04-24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2	16	14	11	
	下风向O3		13	12	15	14	
	下风向O4		13	14	12	1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77	1.69	1.68	--	10
气象条件	2026-04-23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2026-04-24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表示; 2.非甲烷总烃以1h均值报出; 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7.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地东北边界外1米▲1	2026-04-23	13:30-13:35	60	65	机械噪声
	2026-04-24	13:40-13:45	58	6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6-04-23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昼）； 2026-04-24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昼）。				
备注	1.厂界东南无窗，西北面、西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故不布置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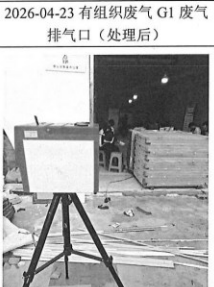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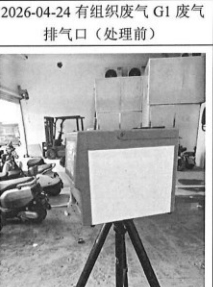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2026-04-23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前)	2026-04-23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后)	2026-04-24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前)
		
2026-04-24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后)	2026-04-23 上风向 O1	2026-04-23 下风向 O2
		
2026-04-23 下风向 O3	2026-04-23 下风向 O4	2026-04-23 厂区内 O5

		
2026-04-24 上风向 O1	2026-04-24 下风向 O2	2026-04-24 下风向 O3
		
2026-04-24 下风向 O4	2026-04-24 厂区内 O5	2026-04-23 项目地东北边界外 1 米▲1
		
2026-04-24 项目地东北边界外 1 米▲1		

报告结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凯恩德 (202605) 第002号
检 测 类 型 : 验收检测
项 目 名 称 : 佛山市禅城区滄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编 制 : 曾子敏
审 核 : 邓丽婵
签 发 : 梁志谦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凯恩德 (202605) 第002号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 30 (无量纲) 无组织: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	SQ-ZK0Z-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S）	KED-091-5	合格
			KED-091-6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7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总VOC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1	合格
			KED-125-2	合格
			KED-125-7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S）	KED-091-5	合格
			KED-091-6	合格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KED-102-1	合格
臭气浓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S）	KED-091-5	合格
			KED-091-6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ZK0Z-C型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5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ED-021-9	合格

三、人员资质

表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黄展涛	上岗证	KED057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3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蔡达铭	上岗证	KED060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廖明杰	上岗证	KED059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林秋萍	上岗证	KED046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彭静雯	上岗证	KED047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婵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38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敏	上岗证	KED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1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量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测定值范围g	标准值允许范围g	合格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数量
非甲烷总烃	30	—	—	—	4	0.0	±15	100	2	-0.5~8.6	≤10	—	—	2	100	4	100
总VOCs	36	—	—	—	—	—	—	—	2	13.1~13.6	≤15	—	—	2	100	6	100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2026-04-23	C路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99.0	-1.0	±5	合格	
	KED-125-3			100	98.9	-1.1	±5	合格	
	KED-125-7			100	101.9	1.9	±5	合格	
	KED-125-1			100	99.5	-0.5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4	-0.6	±5	合格	
	KED-125-3			100	99.8	-0.2	±5	合格	
	KED-125-7			100	99.3	-0.7	±5	合格	
	KED-125-1		D路	100	98.2	-1.8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1.0	1.0	±5	合格	
	KED-125-3			100	98.3	-1.7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1			100	100.8	0.8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3			100	99.2	-0.8	±5	合格	
	KED-125-7			100	98.9	-1.1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1	2026-04-24	C路	100	100.1	0.1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99.0	-1.0	±5	合格	
	KED-125-3			100	101.9	1.9	±5	合格	
	KED-125-7			100	99.4	-0.6	±5	合格	
	KED-125-1			100	98.1	-1.9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1	-0.9	±5	合格	
	KED-125-3			100	99.8	-0.2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1		D路	100	101.0	1.0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2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3			100	100.7	0.7	±5	合格	
	KED-125-7			100	99.6	-0.4	±5	合格	
	KED-125-1			100	100.5	0.5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2			100	99.9	-0.1	±5	合格	
	KED-125-3			100	101.3	1.3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9	0.9	±5	合格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605）第002号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6-04-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4-24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7	94.0	-0.3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3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3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3B1038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4B1015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4B1038	0.06 (L)	<0.06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FQ260423B1008	0.01 (L)	-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KQ260423B1039	0.01 (L)	-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KQ260423B1040	0.01 (L)	-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FQ260424B1008	0.01 (L)	-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KQ260424B1039	0.01 (L)	-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KQ260424B1040	0.01 (L)	-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的单位。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3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空白1 (2026.04.23)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空白2 (2026.04.24)	0.06 (L)	<0.06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空白1 (2026.04.23)	0.06 (L)	<0.06
VOCs	DB44/816-2010附录E	0.01	mg/m ³	空白2 (2026.04.24)	0.06 (L)	<0.06
结论: 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 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的单位。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3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
					样品 浓度	平行样 品浓度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3B1009	3.33	3.33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3B1029	1.82	1.82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424B1012	2.23	2.23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424B1032	1.71	1.71	0.0	±15
结论: 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 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 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953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 控制范围
				现曲线 中间点	原曲线 中间点	RSD
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mg/m ³	A-B2025121001	2.550	2.7697	8.6%
甲烷				2.550	2.7250	6.9%
总烃				2.550	2.7358	7.3%
甲烷				2.550	2.7242	6.8%
总烃	HJ 38-2017 HJ 604-2017	mg/m ³	A-B2025121001	2.550	2.6454	3.7%
甲烷				2.550	2.6809	5.1%
总烃				2.550	2.5747	1.0%
甲烷				2.550	2.5385	-0.5%
苯	DB44/816-2010附录E	ng	A-B2024070403	200	183.259	-8.4%
甲苯				200	213.667	6.8%
乙酸正丁酯				200	191.873	-4.1%
乙苯				200	219.557	9.8%
对/间二甲苯				400	454.374	13.6%
邻二甲苯				200	219.555	9.8%
苯乙烯				200	220.692	10.3%
1,3,5-三甲苯				200	225.218	12.6%
1,2,4-三甲苯				200	225.829	12.9%
1,2,3-三甲苯				200	213.224	6.6%
正十一烷				200	221.608	10.8%
苯	DB44/816-2010附录E	ng	A-B2024070403	200	176.990	-11.5%
甲苯				200	187.691	-6.2%
乙酸正丁酯				200	173.830	-13.1%
乙苯				200	200.853	0.4%
对/间二甲苯				400	408.199	2.0%
邻二甲苯				200	206.256	3.1%
苯乙烯				200	198.800	-0.6%
1,3,5-三甲苯				200	205.121	2.6%
1,2,4-三甲苯				200	205.112	2.6%
1,2,3-三甲苯				200	215.818	7.9%
正十一烷				200	211.126	5.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604MADG92HB8A002Z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淦盛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盟宝东路26号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4MADG92HB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佛山市淦盛服饰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佛山市
注册地（4）	禅城区		
注册地址（5）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盟宝东路26号3栋5楼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盟宝东路26号3栋		
行业类别（7）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纺纱加工, 棉织造加工, 棉印染精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3'34.45"	中心纬度（9）	23°2'3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2440604MADG92HB8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小江	联系方式	13288232268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数码印花	印花布料	3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墨水	5.6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热转印废气排放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东鄘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布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外委给回收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回收 □利用；□本单位/□送
废纸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外卖给回收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回收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墨水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含油废抹布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墨水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

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乙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D2026-1159】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29 日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盟宝东路 26 号 3 栋 5 楼之一

受托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四）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

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2)

(1) 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需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1	管理文档建立		5	提供包装容器	
2	固废管理平台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3	危险废物分类		7	定期服务	
4	贮存场所建设		8	其他服务	

4.4.1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1)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2	HW08(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1	
3	HW49(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5	
4	HW12(900-253-12)	废墨水	桶装	0.1	
5	HW49(900-041-49)	废墨水桶	捆绑	0.1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使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的,免费称重。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6 7342 0000 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3A63A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西路7号厂房(四)
电子邮箱	372323464@qq.com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

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含【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

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见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危废合同编号 [HTD2026-1159] 号

【费用及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理费 (元/年)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2950 元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1	
3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5	
4	HW12 (900-253-12)	废墨水	桶装	0.1	
5	HW49 (900-041-49)	废墨水桶	捆绑	0.1	
合计:				0.5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950 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处理单价不变），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木卡板按照 15KG/个计重，不返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

4、如需增加运输按以下车型收费：

9 米 6 运输车：2000 元/次

12 米 5 运输车：3000 元/次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一、服务费用: (含税)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价格 (元/年)	备注
1	管理文档建立	1) 企业概况 2)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0) 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 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0	3000	企业提供资料
2	固废管理平台	1) 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 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登记 6) 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0	免费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 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如过道等)	0	1000	协助企业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0	2000	协助企业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 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0	500	500/个, 不含运费 (吨桶)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 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 1-2 次, 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 可继续跟进	0	4000	2000/次
7	定期服务	1) 危险废物台账编制 2)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0	500	
8	其他服务	备注: 以上付费项目单独收取			